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崔少华、林瑞超及董事闫久江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崔少华先生担任召集人。原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肖国亮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在报告期内辞职，林瑞超先生于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。2021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 年 2 月 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；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会议，主要审议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、2020 年财务会计报表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2021 年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；

2021 年 6 月 1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会议，主要

审议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；

2021年8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1、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。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2020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具备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2、为保证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、事中的有效沟通，保证了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，从多角度完善公司的审计工作，提高了审计效率，推动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审阅财务报表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及重大错报的情形，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与完善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、指导公司风险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。本年度公司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，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管控机制。通过风险评估识别重要

业务与管控流程，对重点关注领域，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及流程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。同时对审计内控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例行修订完善，细化管理要求。针对各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运作情况开展了内部评价与审计。

（四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，并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成果，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、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（五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、内控监管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健全与完善。2021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与内控评价工作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公司经营管理、风险识别、风险防控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科学性，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编程序规范、依据充分，结论客观，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2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，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，推动公司治

理水平持续提升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崔少华：

林瑞超：

闫久江：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年 月 日